

合 同

合同编号: SHLY260901

合同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合同编号: SHLY260901

发包人(甲方):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登封市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同双方就登封市城市体检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项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自愿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构成本合同的主要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 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所有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约定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双方针对本项目作出的补充、修改、答疑文件, 同类内容文件以最新签署生效版本为

准。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范围：登封市全域城市建成区及规划管控区域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严格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6年城市体检手册》及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套城市体检专项技术服务。乙方依托登封市各职能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行业专项数据、社会大数据，结合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实地踏勘调研等方式，整合各类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系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科学的体检评估体系，精准探索适配本地的城市问题排查、短板整改、长效治理工作方法，全面研判城市生命体征、建设发展质量、人居环境水平，重点排查梳理城市竞争力、资源环境承载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编制完成符合省厅评审标准的城市体检成果报告及全套配套资料，协助甲方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审查、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全程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实地踏勘、资料核验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及时、完整、准确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行业数据及相关文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城市体检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无预付款。

4、甲方尊重乙方合法编制的技术服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篡改、删减成果内容。

5、本项目规划设计及体检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6、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省厅专家组开展成果评审、审查工作，及时向乙方反馈评审意见、整改要求。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过程科学、严谨、公正，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全部技术工作，确保成果符合评审及上报审批要求。

3、乙方按项目推进节点向甲方阶段性汇报工作进展及成果，主动配合甲方对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省厅专家组

开展成果汇报、答疑、评审对接工作。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税率、金额符合财务入账要求。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基础资料、项目调研数据、未公开体检成果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出借或授权使用，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6、乙方需根据省厅专家组评审意见、主管部门整改要求，无偿完成成果修改、完善、优化、补充资料等工作，直至项目成果评审通过、合规上报。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但乙方应对第三方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技术团队及设备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继任者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且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周期：自2026年09月10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共计 90 个日历天，包含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成果编制、初稿汇报、整改完善、评审报审等全部工作。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 2020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若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评审延期、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省厅专家组安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评审延迟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就工期及验收安排另行协商；因省厅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按本合同终止条款处理，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

六、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标准：**本项目成果需严格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6 年城市体检手册》、河南省及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技术指标、政策规范及评审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完全满足报审及备案要求。

2、**验收方式：**本项目最终验收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组评审通过为验收标准。

3、**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后提交甲方初审，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完成优化完善，提交省厅专家组评审；乙方全程配合评审工作，针对评审提出的问题无偿完成整改、补充、完善工作，直至成果评审合格、达到报审标准，完成全部成果归档、上报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成

果。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项目固定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50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费用包含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成果编制、专家对接、整改完善、评审配合、税费、差旅费等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无预付款。

(2) 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步体检成果编制完成、提交甲方初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项目成果顺利提交省厅专家组评审、完成现场评审对接且取得阶段性评审认可意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经省厅专家组正式评审全面通过，完成最终成果归档、全套资料上报备案，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20%尾款。

以上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票据，均以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拨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不再承担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

八、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暂停项目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支

付；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中途擅自停止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服务，或提交的成果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省厅评审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约定及其他合同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果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甲乙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项目成果通过省厅专家组评审验收、资料归档完毕，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合同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十、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城市体检技术成果、报告文本、图表数据、分析资料等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

修改、复制、使用、公开、公示、上报备案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保证本次交付的全部规划体检成果为原创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纠纷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及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十一、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答疑、整改、报审、备案等后续配套服务，直至项目全部办结。

5、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以首次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为签约盖章页)

发包方(甲方):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郭卫星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8500530306XG

地址: 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0日

设计方(乙方): 上海磊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324719548P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799 号

电话: 021-56425266

联系人: 李瀛山

联系人电话: 186958347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财大科技园支行

账号: 440368690660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0日

